

阜阳市财政局文件

财行〔2018〕156号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市直机关培训费 拨付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市直单位培训费支出，简化培训费用的审批程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度市直机关培训费拨付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市直各单位 2018 年实施培训，应根据年初制定的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后批准实施。
2. 培训结束后，各单位要将审批文件、培训通知、实际参训

人员签到表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收款收据及费用明细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对口支出科室，市财政局支出科室根据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标准进行审核拨付。

3.市直各单位开展培训，原则上不得在外举办，确属特殊情况在外市举办，须报市委组织部批准。涉及在市外培训的除以上申报材料还需提供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的材料。

4.强化培训费绩效管理，各单位培训要突出实效，切实做到培训有计划、有目标、有成效，培训结束后要有培训小结。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费使用效益。

